2020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2451)**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2007)

[二、机构设置 4](#_Toc549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023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840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782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84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2874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65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162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59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59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93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2610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_Toc28216)**

**[第四部分 附件 29](#_Toc3807)**

[附件1 29](#_Toc16086)

**[第五部分 附表 35](#_Toc312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_Toc3440)

[二、收入决算表 35](#_Toc25157)

[三、支出决算表 35](#_Toc109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_Toc2358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_Toc1787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_Toc298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5](#_Toc147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5](#_Toc3139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_Toc1539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_Toc21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_Toc2165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_Toc2957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5](#_Toc2205)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_Toc1576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主要职能。

基本职能：代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空间规划、耕保、报批、利用、地籍地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2021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主要工作是保护辖区内国土资源，高质量完成规划工作，助力高新区经济增长，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生态保护任务。

2.加强执法监察和动态巡查监管。

3.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4.严格推进2016-2019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5.认真开展2020年度卫片执法工作，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共28个。

6.认真做好林业管护工作，完成6000亩造林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年末实有人数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5人。

#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503.73万元、支出总计783.6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29.41万元，减少39.54%，支出总计增加444.87万元，增长131.3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基本建设、洪灾、规划支出增加，林业专项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503.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0.20万元，占81.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53万元，占18.5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783.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1万元，占10.53%；项目支出701.15万元，占89.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03.73万元、支出总计783.66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29.41万元，减少39.54%，支出总计增加444.87万元，增长131.3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基本建设、洪灾、规划支出增加，林业专项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6%。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长451.48万元，增长189.1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我单位林业专项支出减少，洪灾、规划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0.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213）**373.08万元，占54.0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20）**315.44万元，占45.7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1.61万元，占0.2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90.1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培育（05）:支出决算为**111.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支出决算为**26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82.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111.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支出决算为121.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支出决算为0.**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与2019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2019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与2019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2019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0.16万元，增加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0年新增规委会、专委会公务接待。

##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专家会、规委会接待。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1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2019年6次规委会，接待金额500元；西藏城投公司，接待金额500元；2020年1次专委会，接待金额200元；2020年4次专委会，接待金额388元。

##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93.5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28万元，比2019年减少14.53万元，下降35.6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3.4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资金使用社会效益良好，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良”。根据本级财政要求，本部门今年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自行梳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乡绿化（四川乐山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费用”，“地质灾害防治专职监测”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城乡绿化（四川乐山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1.09万元，执行数为11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城乡绿化工作。

（2）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5万元，执行数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3）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00万元，执行数为1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4）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7.00万元，执行数为8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5）地质灾害防治专职监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82万元，执行数为0.82万元，完成对园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做到如有地质灾害发生时能及时知道并作出应对方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乡绿化（四川乐山岷江大渡河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11.09 | 执行数: | 111.09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1.09 | 其中-财政拨款: | 111.09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城乡绿化工作 | | | 完成城乡绿化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城乡绿化工作 | 经费1,110,872.30元 | 经费1,110,872.3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城乡绿化工作 | 完成城乡绿化工作 | 完成城乡绿化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森林防火专项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55 | 执行数: | 1.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5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 | 经费15,500.00元 | 经费15,5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完成森林防火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50.00 | 执行数: | 15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50.0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 | | 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 | 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1,500,000.00元 | 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1,500,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 | 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 完成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费用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87.00 | 执行数: | 87.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7.00 | 其中-财政拨款: | 87.00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 | | 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费用 | 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费用870,000.00元 | 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费用870,0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空间规划编制相关费用 | 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地质灾害防治专职监测 | | |
| 预算单位 | | | 四川省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0.82 | 执行数: | 0.82 |
| 其中-财政拨款: | | 0.82 | 其中-财政拨款: | 0.82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配备了专职监测员，并要求专职监测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巡查，认真填写监测记录，有险情及时报告。 | | |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配备了专职监测员，并要求专职监测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监测巡查，认真填写监测记录，有险情及时报告。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完成时间 | 2020年底 | 2020年底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经费 | 经费8,200.00元 | 经费8,200.00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指标1：对隐患点监测预警 | 加强日常监测巡查，有险情及时报告，确保群众安全 | 加强日常监测巡查，有险情及时报告，确保群众安全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指标1：无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群众满意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反映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反映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体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4.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防灾救灾（项）：指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指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项）：指反映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包括施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2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2020年）

一、单位概况

1. 机构组成。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属于高新区一级预算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机构职能。乐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分局负责编制高新区的城乡规划；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 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人员概况。2020年编制人数为5人，其中行政编制为0人，参公编制为5人。年末实有人数共有5人，实有行政人员为0人，实有参公人员为5人，实有聘用人员0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本单位2020年财政总收入503.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3.73万元，占比100.00%。
2.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本单位2020年总支出783.6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54.60万元，占比32.49%。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1. 预决算编制情况。

1.本单位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按照上级下达的事业计划、任务，本着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

2.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程序，依据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由财会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研究，报单位领导审核后，编制单位预算指标建议数，报经上级审核下达经费指标后再调整编制正式预算，报经上级批准后，由财会部门掌握执行。

3.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

1. 执行管理情况

1.本单位严格按照预决算管理制度执行，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上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完成情况100%。

2.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1. 综合管理情况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事前编制采购预算，事中编制采购计划，严控采购流程和招投标工作。

2.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全面实行卡片管理，做到“一物一卡”，严格按照《高新区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配置资产。购买资产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由单位申请，国资办审核后按要求进行采购。资产处置管理，严格按照《乐山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执行“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岗位责任制，实行专人负责、动态管理，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固定资产或物品实行领用交还制度。为便于管理，所有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均贴固定资产标签，明确资产名称、分类、购入时间、资产使用人等基本信息。

3.本单位内部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包括岗位人员责任岗位分离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票据管理、财务印章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

4.本单位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5.本单位在预决算编制过程中全面实行项目及总体绩效评价目标填报及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6.本单位全面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在2020年的各项检查中无违规违纪现象。

1. 整体绩效。

1.落实生态保护任务。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做好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精神，乐山高新区范围共涉及长江干支流10km范围生态修复图斑8个，面积400余亩，在市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在我区公服局、环保分局、建设局、财政局、安谷镇的大力支持下，历时一年，12月初完成生态修复外业工作，12月中旬通过专家组验收，并得到一致好评，顺利完成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干支流生态保护重要指示的政治任务。

2.加强执法监察和动态巡查监管。

（1）坚持“预防为主、事前防范和事后查处”相结合的方针，狠抓动态巡查，建立动态巡查台账。加强“网格化”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全年共组织开展动态巡查127次，定向巡查36次，有效制止违法行为17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宗。处理各举报平台、村民举报、乡镇举报涉嫌违法线索13宗。（2）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动态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保障企业与群众的切身利益，严厉打击违法违纪现象。

3.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有关会议精神，我区2020年9月成立成立乐山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了《乐山高新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截至目前，我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共摸排图斑862个（拆分后共919个），违法图斑370个（多户住宅拆分后约460个），总占地面积为348.99亩、占耕地面积为270.77亩、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33.13亩。目前已通过市级审查。

4.严格推进2016-2019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我区2016-2019年卫片执法违法用地整改图斑共37个，均已查处到位，未消除违法状态图斑4个，消除违法状态比例97.15%，其中，重点项目违法图斑1个，为成贵铁路变电站，剩余3个违法图斑均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能职责移交相关单位，我分局已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加快违法图斑处置进度。

5.认真开展2020年度卫片执法工作。

2020年前一至三季度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共28个，其中违法图斑3个，其中连乐铁路违法图斑2个，目前已取得批文消除违法状态；乐西高速公路违法图斑1个，目前乐西高速项目部正在编制项目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待完善临时用地相关材料后，赓即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6.认真做好林业管护工作。

有序推进造林工作，督促安谷镇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的造林工作，全年已完成6000亩造林任务。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2. 评价结论。

本单位履行职责职能,严格按预算法及高新区管委会的要求编制预决算、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保障了财政供养人员的日常开支，资金使用无虚列支出及随意使用现象,无大额现金支付现象。

2.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

3.根据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本单位的自查结果为“良”。

1. 存在问题。

本部门收入支出预决算差异过大，未能准确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1. 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另一方面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安排预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